

山东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

院字[2018]9 号

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“导师制” 实施办法

一、总则

指导思想：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2018 年 5 月 2 日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“以本为本”，推进“四个回归”，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、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。以上述思想为指导，进一步促进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的学风建设，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，增进教师与本科生之间的联系与了解，更好地为本科生释疑解惑和传道授业，传承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的优良教风、学风和优良传统，为学校 and 学院事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撑。

适用对象：我院 2018 级及以后各年级各专业的全部本科生。

二、“导师制”定义

导师制，就是每年从一年级新生入学开始，为每一名学生指定所在专业系的一名教师作为学习导师和人生导师，负责为学生在专业学习过程中答疑、学习方法的指导、大学生生活和人生规划等方面的疑惑，帮助学生提高专业学习能力和水平，指导学生如何做事如何做人，从而更好地达到立德树人的目标和要求。

三、导师、学生之间“双选”程序

1. 每年6月，由学院各系教师申请成为本科生导师。

2. 每年9月，各专业一年级本科生入学第三周开始，按照学生高考分数、生源地、导师意愿和学生意愿等情况，为每名本科生导师的教师分配一定数量的学生进行指导；

3. 实施过程中实行学生和导师之间的流动制。每年9月份，根据学生上一学年的学习和生活情况、导师的指导情况，由导师提出申请，重新选择学生，该申请由全系教师共同讨论，经协商同意后再进行调整，每位导师更改的学生数不能超过所指导学生数的50%。

四、导师职责

1. 指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大学生生活习惯；

2. 指导学生的基础课和专业课学习，为学生指出正确的学习方法；

3. 成为学生的人生导师，正确解答学生在做人做事、个人发展、职业规划等方面的疑惑；

4. 成为学生的就业导师，解答学生在就业目标和就业方向等方面的疑惑；

5. 指导学生的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。

五、考核与管理

1. 每学期开学初，学院对上一学期担任本科生导师的教师进行考核，考核的主要依据包括所指导学生的学习成绩情况、遵守校规校纪情况、心理健康情况、各方面进步情况等。

2. 对本科生导师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，其中考核优秀的比例不超过本科生导师总人数的10%，并给予颁发证书和一定的物质奖励。

3. 对于考核不合格的本科生导师，将取消其本科生导师资格，一年内不得申请成为本科生导师。

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
2018年11月30日

